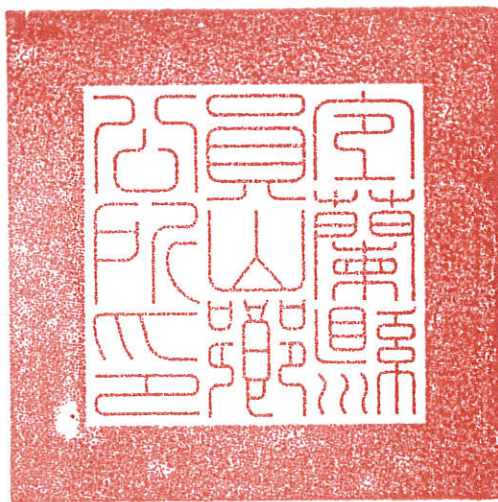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員山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員鄉社字第1110003928號



主旨：代為公告本鄉第一公墓永和段99地號內埋葬李三公、李添、李陳雪、李清和、李天德骨骸遷葬乙事。

依據：依據111年3月16日游南義先生申請書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地點：本鄉第一公墓永和段99地號內。
- 二、原因：申請人游南義先生欲將其祖先李三公、李添、李陳雪、李清和、李天德骨骸遷出並安厝於納骨塔，因無法取得戶籍資料未能辦理遷出，故委請本所代為公告至公告期滿且無第三人提出異議後，由申請人辦理遷出並安厝於納骨塔等事宜。
- 三、期限：自公告日起三個月。

鄉長 張宜樺